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一般生)修業規則(109學年度)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五月十三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0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2年三月二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為促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順利取得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學位,特定本規則。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至少2年。一般生得延長2年,延長年限之申請,以書面提出,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之。

第三章 修業規定

- 第三條 一般碩士生畢業最低學分為24學分,其中包含碩士論文0學分、所定必修 8學分、選修至少16學分。
- 第四條 學生在必修課「專題暨實務討論」中,繳交英文文獻閱讀整理報告,並 口頭簡報乙次,由系所主管與授課教師共同評量檢核通過。

第四章 選課、修課與學分抵免

- 第五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每學期選修學 分上下限,依本校碩士班選課準則辦理。
- 第六條 所定必修不可至外系選修;所定選修若至外系選修,需附指導教授同意 函,及修課記錄表(歷年成績表),且外系總學分不可超過選修三分之

- 一學分(6學分),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該科目方可認列為所上選修之 學分。
- 第七條 碩士班課程提供「實用型」與「研究型」兩類課程,可修習所列課程之 任何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

第五章 指導教授與考核委員

第九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擇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籌組研究 生論文考核委員會,另定考核委員至少二人,同時考核委員須符合本校 口試委員資格,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助理教授 級以上專任教師。但外系或校外老師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擔 任指導教授。但校外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時,則須同時有本系共同指導教 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須應依照本規則第九條辦理。考核委員異 動時亦同。

第十條 碩士生因故變更指導教師或論文題目,需提出申請變更。

第六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應完成一次(含)以上論文發表,且必須以第 一作者(或等同),並標註本系為其所屬單位,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 需為共同作者。以研討會論文形式發表者,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 提出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展出一次及檢附研討會之中(英)文摘要, 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以供查核。
- 第十二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碩士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前,除須修畢前述必修課程、研討課程及專業課(經審核可免修或抵免者除外),依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proposal)書面審查」,通過審核「屆滿兩個月」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本系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本系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 三、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proposal)書面審查結果表。
 - 四、學術倫理研習證明六小時。
 - 五、碩士論文初稿。
 - 六、論文比對報告: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 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提出「論文

偵測剽竊系統〔turnitin〕」之比對報告結果不得大於 40%(含)以上, 提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 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 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 為校外人士。

碩士考試委員資格: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供資 格認定標準,並連同學位考試申請書提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通 過,始可聘任。
- 第十六條 本系設「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系所主管遴聘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二至四人擔任,專責審查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申請事宜。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原則上以口試行之,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 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為三 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第七章 畢業申請

第十七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應於六週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並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後,繳交完整論文,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章 適用對象

第十八條 本修業規則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仍在學具有學籍之碩士生。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